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口是 否

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初,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注：“本报告期”指2022年7月—9月，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初,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注：“本报告期”指2022年7月—9月，下同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口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口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1、股东信息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注1：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股东共632,252,213人，其中A股股东632,091,111人，H股股东632,161,214人

注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H股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3：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国中信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的一致行动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24,311,604股H股，中信信托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33,961,712股，占比18.45%

注4：截至2022年9月30日，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6,155,949股A股，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6,191,828股A股，作为越秀通证资产受托登记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468,100股H股，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25,966,063股H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91,781,960股，占比13.96%

注5：A股控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账户性质为：A股融资融券

注6：其他重要事项 需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关于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口适用 不适用

(一)分支机构变动情况

本公司2022年1-9月，本公司新设2家证券营业部，将4家证券营业部更为分公司，完成2家分公司及17家证券营业部同城迁址。

具体迁址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原址, 新址

具体更名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原名称, 新名称

具体迁址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名称, 原址, 新址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期货拥有46家分公司，222家证券营业部。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山东”)2022年1-9月，中信证券(山东)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动。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证券(山东)拥有6家分公司，64家证券营业部。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2022年1-9月，中信期货新设1家分公司，完成10家分公司同城迁址。

具体迁址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原址, 新址

具体迁址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原名称, 新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期货拥有46家分公司，222家证券营业部。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山东”)2022年1-9月，中信证券(山东)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动。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证券(山东)拥有6家分公司，64家证券营业部。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2022年1-9月，中信期货新设1家分公司，完成10家分公司同城迁址。

具体迁址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原址, 新址

具体更名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原名称, 新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期货拥有46家分公司，222家证券营业部。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山东”)2022年1-9月，中信证券(山东)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动。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证券(山东)拥有6家分公司，64家证券营业部。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2022年1-9月，中信期货新设1家分公司，完成10家分公司同城迁址。

具体迁址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原址, 新址

具体更名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原名称, 新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期货拥有46家分公司，222家证券营业部。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山东”)2022年1-9月，中信证券(山东)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动。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证券(山东)拥有6家分公司，64家证券营业部。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2022年1-9月，中信期货新设1家分公司，完成10家分公司同城迁址。

具体迁址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原址, 新址

具体更名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原名称, 新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期货拥有46家分公司，222家证券营业部。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山东”)2022年1-9月，中信证券(山东)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动。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证券(山东)拥有6家分公司，64家证券营业部。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2022年1-9月，中信期货新设1家分公司，完成10家分公司同城迁址。

具体迁址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原址, 新址

具体更名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原名称, 新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期货拥有46家分公司，222家证券营业部。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山东”)2022年1-9月，中信证券(山东)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动。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证券(山东)拥有6家分公司，64家证券营业部。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2022年1-9月，中信期货新设1家分公司，完成10家分公司同城迁址。

具体迁址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原址, 新址

具体更名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原名称, 新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期货拥有46家分公司，222家证券营业部。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山东”)2022年1-9月，中信证券(山东)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动。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证券(山东)拥有6家分公司，64家证券营业部。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2022年1-9月，中信期货新设1家分公司，完成10家分公司同城迁址。

具体迁址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原址, 新址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2022年4月12日、11月10日分别作出一审、二审判决，均支持了公司的诉讼请求，随后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相关案件信息请参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9月26日，公司向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院”)发送的应诉通知书，湖南正源不服一审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再审审查结论。

公司与新华联控股、新华联矿业、博罗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因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集团)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于2020年3月23日、公司向北京三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新华联集团支付本金人民币87亿元，以及相关利息、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等。2020年4月1日，法院受理本案，目前案件处于强制执行程序中(相关案件信息请参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9月13日，公司获悉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矿业)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瑞丰集团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纠纷案 因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与原广州证券于2020年1月更名为中信证券广州分公司，广州证券与瑞丰集团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纠纷案，于2019年8月5日，原广州证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获立案，执行标的为本金人民币32,909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等(相关案件信息请参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9月15日，广州中院裁定受理瑞丰集团破产清算案，瑞丰集团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金石投资与云南天字、云南源顺、北京华宇股权投资合同纠纷案 因云南源顺天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源顺)、云南源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源顺)、北京华宇智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宇)增资合同、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金石投资作为原告(以下简称金石投资)与被告北京华宇、云南源顺、北京华宇(以下简称被告)提起仲裁，要求云南源顺天字支付股权转让款、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共计人民币376,220,045元，并要求云南源顺承担连带责任。金石投资对云南天字质押的股权、北京华宇在相关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权利享有优先受偿权。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0年9月28日受理本案，并于2021年2月2日开庭审理。2021年8月18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金石投资胜诉。金石投资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区法院)提起担保物权确认诉讼请求，要求北京华宇承担担保责任。法院于2021年12月9日开庭审理。2022年8月8日，朝阳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金石投资胜诉(相关案件信息请参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目前本案正在强制执行中。

中信证券华南与安盛盛运环保、西部证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安盛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盛运环保)债券交易违约，原广州证券作为该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受托管理工作未能勤勉尽责，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应对原广州证券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9年9月27日，原广州证券向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材料，起诉安盛盛运环保与西部证券、西部证券的本金人民币6亿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等。2019年10月案件得到受理，后案件被裁定驳回起诉，中信证券华南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法院于2021年12月9日开庭审理。2022年8月8日，朝阳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金石投资胜诉(相关案件信息请参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目前本案正在强制执行中。

(三)其他 监管部门对公司开展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2022年9月24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深证局函〔2022〕150号)。上述通知书为公司在组织落实整改及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下属七家控股子公司及管理的金融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别申请审核；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两家子公司未办理注册；一家私募基金公司以自有资金申请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未解决；未将一家直接持股35%的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证券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处罚后高度重视，对监管通知书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整改落实，按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规范公司大集合产品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的《关于规范公司大集合产品的议案》，公司大集合产品的整改工作已告完成，公司十九只大集合产品均已备案公募基金正常运作。

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信证券华南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中信证券华南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对10%股权价值(人民币6,693,992.06元)为交易作价向中信证券华南收购中信证券华南1%的股权。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收购完成后中信证券华南的组织形式将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1.2022年7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追加认购基金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认购基金规模。详情请参见公司网站(https://www.citics.com)披露的相关信息。信息披露网址如下：http://www.citics.com/

投资范围与主营业务 一对中国企业及业务。(以及具有与中国相关的价值创造能力的国际企业)进行持续法律及经营规范所允许的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以期实现长期资本增值。该投资组合将延续以股权投资为核心的投资策略，继续深耕消费品、医疗健康、商业服务、科技能源与先进制造四大行业领域。

投资运作方式 一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投资项目用于股权投资/或其他权益投资，或对以投资项目中的股权及/或其他权益为基础资产的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以自有资金向金信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信基金”)追加认购出资人民币1.1亿元，本次追加后，金石投资对新材料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21亿元；按权益金石投资根据基金运行需要分期缴付出资。2022年8月，金石投资在认购追加增资后新材料基金实缴出资人民币0.42亿元。截至目前，7金石投资对新材料基金完成出资合计人民币10.43亿元。

2.2022年9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非关联/董监事同意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创投”)以现金方式投资苏州信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创基金”)，出资额为人民币1.41亿元。当信创基金批准，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苏州信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其他非关联/关联方投资完成信创基金合伙协议的签署。详情请参见公司网站(https://www.citics.com)披露的相关信息。信息披露网址如下：https://www.citics.com/

投资范围与主营业务 一对中国企业及业务。(以及具有与中国相关的价值创造能力的国际企业)进行持续法律及经营规范所允许的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以期实现长期资本增值。该投资组合将延续以股权投资为核心的投资策略，继续深耕消费品、医疗健康、商业服务、科技能源与先进制造四大行业领域。

投资运作方式 一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投资项目用于股权投资/或其他权益投资，或对以投资项目中的股权及/或其他权益为基础资产的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以自有资金向金信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信基金”)追加认购出资人民币1.1亿元，本次追加后，金石